

釋放案犯呈請批示表

1968年2月1日

姓名		別名	李西亭 李西	性別	男	年齡	58	犯人 相片
籍貫	廣東省中山縣		個人出身	僱職員	家庭成份	自由职业		
住址	北京鼓樓后園天胡同5號			文化程度	大學			
特長	翻譯			健康狀況				
家庭人口及經濟狀況	妻 [] 子 [] 女 [] 依工資生活							
案情	反革命							
原判刑期	十年	由1958年3月31日至1968年3月30日						
剥夺政治权利期限	十年	由1968年3月31日至1971年3月20日						
會否加減過刑? 加減刑的時間、期限及原因。	无							
簡歷	1919年—1932年在上海沪大毕业。33年—48年充任中华电影公司文化制片厂付厂长、豫物资供应局、冲绳岛储正处秘书主任。48年在冲绳岛美帝情报局充下层上海广播情报处中译翻译。52年7月回国来京在北京编辑报社工作至被捕。							
罪行摘要	该犯系文化汉奸，长期效忠日寇，编导反动电影“我们的首都”、“中国万岁”月刊，亲自撰写“东亚联盟运动的实践”和“根进”等反动宣传材料。在冲绳岛充美帝中央情报局海外广播情报处任翻译期间，搜集我方情报，供给美帝特务机关。54年曾与万言书投寄全国政委会公然为汪精卫集团申冤辩护，在风运动时，猖狂向党进攻，反动气焰十分嚣张。							

对罪恶认识如何？

该犯表现一般，口头上承认有罪，但实际悔罪差。如说：“完全为私的资产阶级人生观与无产阶级完全为公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共产主义精神的人生观是完全相反的。我的犯罪不是偶然的。我所学的大部分是反动的社会观，无视从社会中的作用，千方百计的维护资产阶级社会制度，反对无产阶级专政，长期抱着资产阶级世界观不放，用反动的观点去看待社会的发展，这是我犯罪的思想根源。”

政治态度有无转变？如何转变？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该犯口头上能认识到目前的大好形势对国内外的形势有一定的认识。如说：“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在各方面已经取得了最伟大的成就。目前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在毛泽东思想的英明领导下，不但成了伟大的革命路线，进一步的巩固了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但改造中从来不靠帮政府，不反映思想情况也不反映同犯情况。

是否树立了劳动观点？劳动态度如何？具体说明？

一直未参加任何劳动。

遵守监规纪律

尚能遵守监规纪律，没有违反过监规制度。

意见

见



刑期未定，准予留下。 未定。六八年三月七日

局长批示

各 註

釋放證明書存根

字第 号

姓名		性別	男	年齡	58	籍貫	陳有	案情	反革命
刑期	+ 4	起止日期	58年3月31日			剝奪政治权利的期限	3 4	起止日期	68年3月31日
原判机关	中派人民法庭		釋放理由	刑滿			有效期限	釋放后住址	尚址
备 考									

审批人：

填发人：

本釋放證明書已于 1968 年 3 月 30 日发給我。

被释放人：



00001

